

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

第二部 西醫

第二章 特定診療 Specific Diagnosis and Treatment

第二十項 核子醫學檢查 Radioisotope Scanning

一、造影 Scanning (26001-26077)

編號	診療項目	基層院所	地區醫院	區域醫院	醫學中心	支付點數	備註
26072€B	正子造影 Positron emission tomography (PET) —全身	√	√	√	√	36500	修訂適應症
26073€B	—局部	√	√	√	√	26500	
	註：實施本項目須符合 1. 腫瘤部分之適應症： (1)乳癌、淋巴癌之分期、治療及懷疑復發或再分期。 (2)大腸癌、直腸癌、食道癌、頭頸部癌(不包含腦瘤及甲狀腺癌)、原發性肺癌(非小細胞性)、黑色素癌、甲狀腺癌及子宮頸癌之診斷、分期及懷疑復發或再分期。 (3)肺癌(SPN)。 (4)甲狀腺癌復發後之再分期。 A.分期：評估腫瘤之期別。 B.治療：評估腫瘤對治療之反應，擬改變治療方式時。 C.懷疑復發或再分期：使用於患者已接受一階段之正統治療後，偵測疑似有復發或轉移及評估復發之程度(不得用於例行之追蹤檢查)。 D.以電腦斷層或核磁共振無法分期或診斷者以上各階段須符合：經電腦斷層、核磁共振、核子醫學掃瞄等檢查仍無法分期者，或認定電腦斷層、核磁共振等檢查不足以提供足夠資訊以供治療所需者，且須於病歷中說明施行正子造影之必要性理由。 E.配合腫瘤治療計畫者及療效評估方得以正子造影作為療效評估項目，未有後續積極處置之計畫者，不得施行。						

編號	診療項目	基層院所	地區醫院	區域醫院	醫學中心	支付點數	備註
	2. 非腫瘤部分之適應症： (1) <u>存活心肌偵測：限 LVEF ≤ 40% 以下且以(或認定)傳統心肌斷層灌注掃描無法做確切心肌存活者適用。</u> (2) <u>癲癇病灶術前評估：持續且規則性服用三種(含)以上抗癲癇藥物治療 ≥ 一年，且近一年內平均每月有一次以上發作合併意識喪失者之術前評估。</u>						